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增加营业渠道,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投资是以河南致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项目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有权要求相关方对项目实施兜底收购的承诺。充分保障了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u>贺志勇</u> <u>夏启斌</u> _____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ſ	
刘	民	贺志勇	夏启斌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_ 贺志勇 _____

2022年6月16日